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海洋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鸿飞	联系电话：010-59355459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福涛	联系电话：010-5935547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否。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公司”或“上市公司”）未能完全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之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否（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和《方

	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未现场出席的均审阅了会议通知及其决议等资料)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未现场出席的均审阅了会议通知及其决议等资料)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未现场出席的均审阅了会议通知及其决议等资料)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11月15日
(3) 培训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3.“三会”运作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形，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6.关联交易		
7.对外担保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上市公司在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力度及沟通交流等方面存在不足，上市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所需材料不完整、不准确；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违规担保及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等事项发生时，没有履行通知保荐机构的义务，导致保荐机构无法及时获取足够信息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已经采取现场谈话、电话通知、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请东方海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保荐机构完成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2015 年再融资时股份限售的承诺	正在履行	不适用
2. 2017 年再融资时股份限售的承诺	履行完毕	不适用
3. 2015 年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否	本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4. 控股股东关于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方面的承诺	无法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获取的资料不足且开展的核查工作手段有限，故对该事项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提请东方海洋督促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尽早归还其非经

		营性占用的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员工增持公司股票兜底承诺	履行完毕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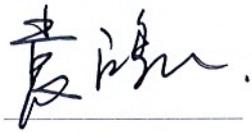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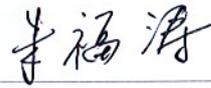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



朱福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